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570號

上訴人 鼎鑫國際創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昆遠

被上訴人 陳沁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勞上字第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3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游 悅 晨

01					法官	石	有	為	
02					法官	林	純	如	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				
04				書記官	胡	明	怡		
05	中華民國	115	年	4		月	22		日